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476
交易代码	001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67,089,447.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大背景下，智能制造主题相关行业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政策研究的角度出发，把握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以及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新型城镇化、产业优化及升级、消费结构升级等带来的投资机遇，重点分析国内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政策，比如国家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利率政策、汇率政策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发行制度、股权制度、交易制度等相关政策导向，自上而下地实施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并结合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策略和债券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收益率×80% +中债综合指数收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8
传真		021-68873488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1,297,257.15	-56,740,144.77	-735,523,096.48
本期利润	-823,730,467.88	320,854,797.01	-1,145,247,193.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194	0.1013	-0.29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98%	13.71%	-28.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86	-0.2595	-0.277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7,038,686.94	2,331,455,427.17	2,549,791,540.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01	0.821	0.72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51%	1.66%	-5.99%	1.29%	-8.52%	0.37%
过去六个月	-19.71%	1.59%	-7.75%	1.17%	-11.96%	0.42%
过去一年	-38.98%	1.59%	-24.03%	1.13%	-14.95%	0.46%
过去三年	-50.15%	1.49%	-36.48%	1.18%	-13.67%	0.3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49.90%	1.46%	-54.07%	1.62%	4.17%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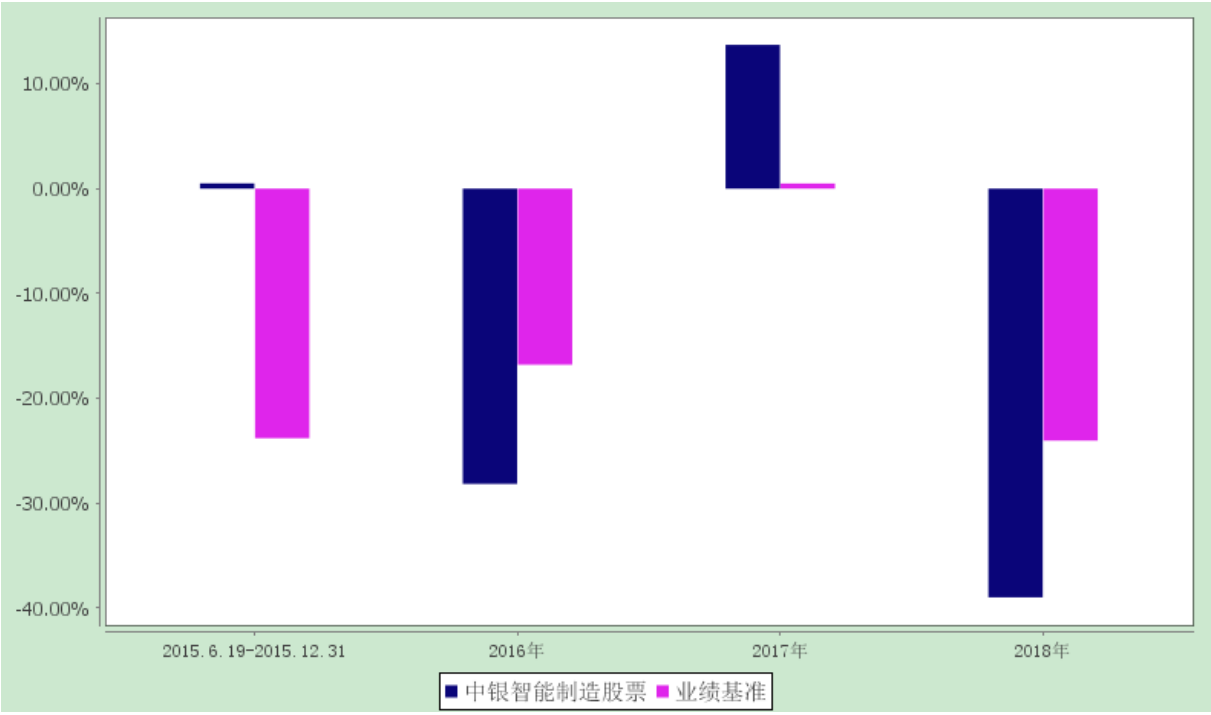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

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
2017	-	-	-	-	-
2018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收益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零二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伟	基金经理	2015-06-19	-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工学硕士。2010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中银美丽中国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中小盘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智能制造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8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2018 年，全球经济处于复苏末端，美国经济逐步见顶，欧洲经济景气度显著回落，总体仍呈现美强欧弱格局。国内经济方面，金融严监管背景下融资需求持续下行，叠加贸易战背景下外需走弱，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8 年 GDP 实际同比增长 6.6%，较 2017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通胀总体处于低位，CPI 同比增长 1.9%，PPI 从年初 4.3%大幅回落到年末 0.9%。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制造业投资对经济增长贡献较多，房地产投资维持较高水平，而基建投资形成拖累。政策方面，央行货币政策定调在下半年由“稳健中性”转为“稳健”，增加“松紧适度”的提法，实际操作中性偏松，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但资管新规的出台对表外融资形成较大限制，全年 M2 同比增长 8.1%，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仅 9.8%，新增人民币贷款 16.2 万亿元。

2. 市场回顾

2018 年，债券收益率全年大幅下行，债券指数普遍上涨。股票市场方面，整体震荡下行。其中，上半年上证综指下跌 13.9%，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2.9%，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10.67%；下半年，上证综指下跌 12.42%，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4.25%，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28.65%。

3. 运行分析

2018 年股票市场大幅下跌，本基金整体仓位稳定，但基金净值大幅下跌，尤其是上半年部分重仓板块受政策变动等影响出现了大幅下跌，造成了较大的负贡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8.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处于复苏末端，美国经济见顶回落，欧洲经济持续走弱，中美贸易有重新进入谈判可能，全球货币宽松预期再起。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国内宏观政策保持相对定力，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进一步强化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稳定。

综上而言，我们认为 2019 年国内 A 股市场整体的投资机会要好于 2018 年，战略上保持乐观，但可能还需经历反复震荡，风险偏好和估值的修复，以及流动性的改善预计将是市场涨幅的主要贡

献。基本面角度而言，未来的优秀公司仍会不断受益国内经济转型中创新驱动和消费升级的成果。基金未来将继续聚焦于代表国家产业崛起的智能制造方向，选股上注重考量业绩增长和行业格局，优选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龙头公司作为主要的配置方向，努力实现和提高风险调整后的超额收益。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及投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基金本报告期暂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陈露 印艳萍 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62100_B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99,454,302.31	167,266,724.47
结算备付金	1,307,511.38	851,026.05
存出保证金	357,643.58	673,96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1,619,236.52	2,199,617,358.53
其中：股票投资	1,070,968,236.52	2,066,311,103.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651,000.00	133,306,254.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3,373,111.79
应收利息	1,554,678.98	1,856,098.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6,635.95	169,54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44,470,008.72**	**2,393,807,83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39,139.45	54,862,342.34
应付赎回款	159,583.60	2,443,915.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3,195.82	3,012,537.94
应付托管费	270,532.63	502,089.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29,843.33	1,222,430.80
应交税费	0.78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9,026.17	309,087.95
负债合计	**7,431,321.78**	**62,352,404.1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467,089,447.40	2,841,178,756.08
未分配利润	-1,230,050,760.46	-509,723,32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038,686.94**	**2,331,455,42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4,470,008.72**	**2,393,807,831.3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67,089,447.4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80,801,264.16**	**378,535,639.18**
1.利息收入	5,325,096.33	4,984,573.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92,803.64	1,063,506.63
债券利息收入	4,332,292.69	3,898,061.7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3,004.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3,853,535.39	-4,379,606.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6,522,214.36	-22,589,216.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60,751.14	149,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807,927.83	18,060,110.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433,210.73	377,594,941.7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0,385.63	335,731.00
减：二、费用	**42,929,203.72**	**57,680,842.17**
1．管理人报酬	25,273,016.75	37,229,549.22
2．托管费	4,212,169.45	6,204,924.9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845,717.02	13,771,070.6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13.35	-
7．其他费用	598,287.15	475,297.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730,467.88**	**320,854,797.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730,467.88**	**320,854,797.0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1,178,756.08	-509,723,328.91	2,331,455,427.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3,730,467.88	-823,730,467.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4,089,308.68	103,403,036.33	-270,686,272.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844,681.22	-35,843,734.84	72,000,946.38
2.基金赎回款	-481,933,989.90	139,246,771.17	-342,687,218.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7,089,447.40	-1,230,050,760.46	1,237,038,686.9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9,853,162.47	-980,061,622.32	2,549,791,540.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0,854,797.01	320,854,797.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8,674,406.39	149,483,496.40	-539,190,909.9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412,081.00	-15,456,964.81	76,955,116.19
2.基金赎回款	-781,086,487.39	164,940,461.21	-616,146,026.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1,178,756.08	-509,723,328.91	2,331,455,427.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圣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09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374,911,023.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装备产业指数收益率×8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

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273,016.75	37,229,549.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72,324.66	14,996,088.51

注：注: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12,169.45	6,204,924.9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99,454,302.31	925,101.18	-	-
合计	99,454,302.31	925,101.18	167,266,724.47	985,366.88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547,72.25 元(2017 年度：人民币 59,784.51 元)，2018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7,511.38 元(2017 年末：人民币 851,026.05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12-20	2019-01-03	新股未上市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12-20	2019-01-18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3,720	372,000.00	372,000.00	-

7.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

债券。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应收利息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70,918,090.7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0,701,145.8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035,089,866.4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4,527,492.12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0,968,236.52	86.06
	其中：股票	1,070,968,236.52	86.06
2	固定收益投资	70,651,000.00	5.68
	其中：债券	70,651,000.00	5.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0,761,813.69	8.10
7	其他各项资产	2,088,958.51	0.17
8	合计	1,244,470,008.7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583,634.84	1.58
B	采矿业	29,913,745.11	2.42
C	制造业	726,023,813.29	58.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772,287.70	1.36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7,867,471.62	3.0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68,388.50	1.7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139,040.79	8.01
J	金融业	35,131,485.44	2.84
K	房地产业	31,679,598.00	2.5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357,446.88	0.8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32,950.00	0.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97,443.00	0.6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000,931.35	2.59
S	综合	-	-
	合计	1,070,968,236.52	86.5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深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50	先导智能	2,241,575	64,871,180.50	5.24
2	601766	中国中车	5,113,610	46,124,762.20	3.73
3	600406	国电南瑞	2,184,061	40,470,650.33	3.27
4	300750	宁德时代	534,620	39,454,956.00	3.19
5	601012	隆基股份	2,098,333	36,594,927.52	2.96
6	600498	烽火通信	1,124,170	32,005,119.90	2.59
7	601989	中国重工	7,488,578	31,826,456.50	2.57
8	000338	潍柴动力	4,070,542	31,343,173.40	2.53
9	600031	三一重工	3,698,000	30,841,320.00	2.49
10	300124	汇川技术	1,466,600	29,537,324.00	2.3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02	金风科技	107,091,109.17	4.59
2	000063	中兴通讯	101,256,200.05	4.34
3	600585	海螺水泥	99,765,728.74	4.28
4	600019	宝钢股份	87,731,436.81	3.76

5	600588	用友网络	80,961,905.30	3.47
6	000651	格力电器	73,115,403.61	3.14
7	601688	华泰证券	66,845,607.54	2.87
8	600887	伊利股份	66,829,981.56	2.87
9	603986	兆易创新	66,151,918.50	2.84
10	601088	中国神华	63,558,796.68	2.73
11	601398	工商银行	63,179,825.51	2.71
12	002236	大华股份	62,400,208.69	2.68
13	601636	旗滨集团	60,034,622.81	2.57
14	300253	卫宁健康	58,121,308.11	2.49
15	600426	华鲁恒升	58,024,658.23	2.49
16	601012	隆基股份	57,826,008.78	2.48
17	002371	北方华创	57,374,829.67	2.46
18	002466	天齐锂业	55,462,351.24	2.38
19	300450	先导智能	53,191,581.34	2.28
20	300014	亿纬锂能	53,160,694.70	2.28
21	601933	永辉超市	50,101,933.88	2.15
22	600276	恒瑞医药	49,917,389.23	2.14
23	600760	中航沈飞	49,026,378.00	2.10
24	600438	通威股份	48,984,881.21	2.1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87,487,158.78	8.04
2	002050	三花智控	142,338,430.85	6.11
3	002466	天齐锂业	123,942,389.96	5.32
4	002460	赣锋锂业	113,998,161.27	4.89
5	600585	海螺水泥	94,251,822.76	4.04
6	300316	晶盛机电	91,061,092.10	3.91
7	300136	信维通信	89,644,901.64	3.85
8	603799	华友钴业	83,563,483.16	3.58
9	002709	天赐材料	82,780,483.52	3.55
10	300450	先导智能	82,541,644.51	3.54
11	600019	宝钢股份	79,585,523.26	3.41
12	300618	寒锐钴业	76,020,710.25	3.26
13	601689	拓普集团	75,282,555.22	3.23
14	002812	恩捷股份	74,128,312.86	3.18
15	600588	用友网络	72,621,825.43	3.11
16	000063	中兴通讯	67,045,824.73	2.88
17	600438	通威股份	66,375,570.82	2.85
18	002027	分众传媒	62,210,383.50	2.67

19	600885	宏发股份	59,930,465.52	2.57
20	002456	欧菲科技	58,537,347.36	2.51
21	300648	星云股份	57,654,460.54	2.47
22	600426	华鲁恒升	55,301,252.01	2.37
23	601088	中国神华	53,634,320.97	2.30
24	000651	格力电器	52,678,546.13	2.26
25	601688	华泰证券	52,566,520.00	2.25
26	600887	伊利股份	52,337,868.58	2.24
27	002025	航天电器	50,786,607.92	2.18
28	002371	北方华创	50,471,995.51	2.16
29	002202	金风科技	50,066,929.38	2.15
30	002236	大华股份	50,020,460.78	2.15
31	600703	三安光电	49,268,130.30	2.11
32	603179	新泉股份	48,930,765.44	2.10
33	601636	旗滨集团	48,514,590.90	2.08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122,157,688.4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318,297,525.3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279,000.00	5.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279,000.00	5.6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72,000.00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651,000.00	5.7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7	18 农发 07	500,000	50,215,000.00	4.06
2	180209	18 国开 09	200,000	20,064,000.00	1.62

3	110049	海尔转债	3,720	372,000.00	0.0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所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7,643.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54,678.98
5	应收申购款	176,635.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88,958.5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7,832	65,211.71	3,477,274.01	0.1409%	2,463,612,173.39	99.85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7,042.38	0.007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6,374,911,023.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41,178,756.0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844,681.2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1,933,989.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67,089,447.4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王圣明先生担任副执行总裁，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4 月 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蓓青女士担任职工监事；经基金管理人股东会书面审议同意卢井泉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王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韩温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4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	2	1,863,431,832.76	22.09%	1,709,315.89	21.98%	-
东方证券	2	1,272,448,058.22	15.08%	1,167,786.98	15.01%	-
国泰君安	2	943,189,879.91	11.18%	878,012.56	11.29%	-
东吴证券	2	911,403,465.43	10.80%	844,680.20	10.86%	-
华创证券	2	1,805,057,252.58	21.39%	1,657,842.25	21.31%	-
西南证券	1	455,225,748.06	5.40%	423,950.49	5.45%	-
广发证券	2	390,066,036.79	4.62%	363,270.32	4.67%	-
国金证券	1	331,335,970.06	3.93%	301,947.56	3.88%	-
民生证券	2	316,382,775.65	3.75%	292,987.50	3.77%	-
长江证券	1	148,777,325.89	1.76%	138,557.47	1.78%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 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共用同一托管人的其他席位，报告期内新租西部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一个，西南证券上海交易单元一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1,814,520.90	36.29%	-	-	-	-
民生证券	3,185,981.54	63.71%	-	-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